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 CGPT-XM-JZXCS-FW-202504-0006)

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犍为县恒裕昇商贸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〇二五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1
	磋商须知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27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29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30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40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41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4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67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83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犍为县恒裕昇商贸有限公司**委托,拟对 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 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 一、项目名称: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
-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0.10 元/斤。

三、采购项目简介:

为有效减少用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安全责任风险,提升分拣作业的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现面向社会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部分大宗后勤物资的分拣、收发货、食材搬运、卫生保洁等服务。预估全年蔬菜分拣量约550万斤,具体以实际为准。分拣配送中心面积约2000平方米。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五、报名方式、时间、地点:

(一)报名方式:注册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http://www.lsgzygcg.com/#/)-供应商投标系统报名并获取 zbid 招标源文件。

报名操作流程:供应商登陆 → 投标系统 → 选择报名项目 → 录入报 名信息 → 我参与的项目 → 选择报名项目进入 → 采购文件获取 → 查 看 → 下载 → 弹出付款二维码并交费 → 获取 zbid 源文件后即为报名成 功。(注:供应商交费后必须在报名时间截止前下载 zbid 源文件)

- (二)报名费用:800元(包含平台技术服务费500元,文件费300元)。
- (三)报名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u>2025</u>年 <u>4</u>月 <u>23</u> 日至 23:59:59。 (不低于 5 个工作日)

注:供应商确定参与本项目须通过报名方式获取 zbid 源文件,否则报 名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时间、地点、方式

-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4 月 28 日 9:50 (北京时间)。
-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供应商投标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 (三) 磋商时间: <u>2025</u>年<u>4</u>月<u>28</u>日<u>9:50</u> (北京时间)。
- (四)磋商方式:本项目采取网上磋商,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磋商大厅组织在线磋商。

七、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公告形式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 犍为县恒裕昇商贸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犍为县清溪镇盐坪村天御现代农业产业园二期 10 栋

联系人: 余老师

联系电话: 0833-2299879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 乐山市市中区嘉州大道 258 号国资大厦三楼

联系人: 崔先生 联系电话: 0833-2410403

电子邮箱: 786178687@qq.com

九、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采购平台(http://www.lsgzygcg.com/#/)首页统一登陆入口,进入投标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手册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并完善信息,加入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

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

办理方式: 1、乐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大厅现场办理; 2、采购平台-注册及 CA 管理进入后进行线上 CA 申请。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服务电话: 028-85570890

CA 及签章服务: 通过采购平台-下载专区-供应商操作手册进行查询。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 0.10元/斤。
1	(实质性要求)	注:超过采购预算的报价无效。
0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 0.10元/斤。
2	(实质性要求)	注: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无效。
		1.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
		履约的,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时间内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
		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
		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
		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
		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
		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
		2.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审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
		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
	 低于成本价	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
		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
3	施	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实质性要求)	3.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产品宣传资料以
	(关灰压女机)	佐证其投标产品技术参数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宣传资料的真
		实性负责,不得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产品宣传资料。经过调查核实
		或者检测检验,供应商投标产品的实际技术参数与其响应文件中提供
		的投标产品的宣传资料标注的技术参数不一致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
		谋取成交进行处罚。
		4.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不得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
		信息,损害其他供应商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有上述行为的,按照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其他供应商进行处罚。
		5.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过程中,采购人通过调查核实供应商确实无偿
		或低于成本价报价,可能导致无法按照采购法律制度规定和采购合同
		约定履约的, 可以不确定该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特别提醒:请供应商认真阅读上述内容,如认为自己的报价可能大
		幅度低于其他有效报价的,请按要求提前准备相关证明材料,以备评
		审所需。
		(一) 重大失信行为
		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自行查
		询以采购文件公告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
		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
		不符合本项目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二) 其他失信行为
		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
4	失信供应商管理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存在其他失信行为的,参加本次采购
	(实质性要求)	活动的, 评审时采用报价加成进行惩戒。
		报价加成:对记入诚信档案的且在有效期内的失信供应商,在参加
		平购活动中实行10%的报价加成、以加成后报价作为该供应商报价进
		一 一 一 一 行评审。供应商失信行为惩戒实行无限制累加制,因其失信行为进行
		报价加成惩戒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注:供应商应当就自己的诚信情况在响应文件的资格性部分进行承
		诺,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成交公告	成交公告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采购结果公告
5		栏中予以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一、投标保证的收取(实质性要求)
		1、交纳金额: 10000 元。
		2、投标人须在 2025 年 4 月 27 日 16: 00 (以到账时间为准) 前通
		 过 网银对公转账 的方式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保证金交纳页面交
		—————————————————————————————————————
		3、账户信息:在项目投标保证金交纳页面自动生成。
	 磋商保证金	4、投标人 转账时须在备注栏中录入 缴费信息页面 自动生成的交易
6	ST IN NEWSTER	
		 保证金交纳失败。开标后,投标人因出现上述问题导致投标保证金未
		正常交纳的,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
		担。
		···· · · · · · · · · · · · · · · · ·
		1、投标保证金交纳操作说明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
		details. html?businessId=fb625cc3-f624-40f6-a480-5814567129a
		de valis, hemi; businessiu ibozocco 1024 4010 afov 001400/123a

		b&activeId=6。		
		2、投标保证金不换取收据。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以开标时在乐		
		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开标记录表中提供的投标保证金交纳截止时间		
		前到账名单为准。		
		二、投标保证的退还		
		一、		
		台原路退还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中标人:采购合同在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备案后,招标代理机构通		
		过乐山国企阳光采购平台原路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		
		金额: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 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		
		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7	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 □ □ □ □ □ □		
		交款账户信息:签订采购合同前由采购人确定。		
		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应当按照《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		
	 采购活动询问、质	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在《乐山市国有		
8	疑、投诉及咨询	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 提交相关材料 。		
		咨询电话: 0833-2410403。		
	成交通知书领取	成交公告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后,由成交		
9		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开展行贿犯罪档案 查询	一、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		
		一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被查实有行贿犯		
10		罪记录的,供应商响应文件应当认定为无效:成交后未签订采购合同		
		的, 应当认定成交无效: 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未履行的, 应当认定成		
		交无效,同时撤销采购合同:成交后签订采购合同且已经履行的,应		
		当认定采购活动违法,由相关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		
		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11	 重大违法记录中的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		
	· · · · · · · · · · · · · · · · · · ·	规定的,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		
	体金额标准	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		
		定的,以四川省人民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本次采购代理费按8000元收取。费用在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	确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并发出通知书后2个工作日内,由中标或成交		
		供应商一次性全额支付给代理机构。		
	l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1 -		

		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公告发布后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不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 账户名:乐山国联企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开户行:乐山市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 01012100000664773 行 号: 313665000107 备注: <u>代理服务费转入需备注</u> LSGLDL9999001JKDH <u>备注内容不能添加任何其他字符和文字</u> 。
13	关于本磋商文件说 明(实质性要求)	本磋商文件如果出现同一问题表述不一致且无澄清或更正公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确定。

二、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 1.2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1.3 本项目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实施。

2. 有关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市属企业及其各级全资、控股子企业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人是**犍为县恒裕昇商贸有限公司**。
- 2.2 "供应商"是指具备相应生产、销售等资质,能够提供市属企业生产经营管理所需的物资、工程建设项目、社会服务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 2.3"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完成签到、在线响应文件解密等活动、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
- 2.4"电子评标"是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 完成评标委员会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 告、推荐成交候选人等活动。

3. 合格供应商(实质性要求)

合格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3.1 具备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3.2 不属于禁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3.3 按照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缴纳了磋商保证金,属于实质性参加

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磋商活动的全部费用。

5.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5.1 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由供应商确定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2 利害关系授权代表处理。两家以上的供应商不得在同一合同项下的 采购项目中,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 授权代表,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5.3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 5.4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

- 5.5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 5.6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5.7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 5.8回避。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 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采购人员是指采购人内部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项目的负责人,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采购项目的具体经办工作人员和直接分管采购活动的负责人。本项目采购活动中需要依法回避的相关人员是指评审委员会成员。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

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实质性要求)

-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磋商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产品要求、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
- 6.2 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时,应检查页数和附件数量。供应商发现任何页数或附件数量的遗缺,任何数字或词汇模糊不清,任何词义含混不清,应告之采购代理机构补全或澄清。如果供应商不按上述提出要求而造成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7.1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 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
- 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须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应当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7.3 供应商应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 采购服务平台》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并下载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 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 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

承担。

7.4 供应商认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申请,由采购代理机构决定是否采纳供应商的申请事项。

8.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 9.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或磋商过程中澄清。
- 9.2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的内容见本文件第八章,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部分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 10.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响应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供应商须自行对照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所提供的外文资料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材料。(说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 10.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虚假响应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10.3 响应文件中供应商针对综合评分明细表所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

为本项实质性要求的审查内容。

10.4 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公证翻译为中文,未公证翻译的视为无效材料,作不得分处理。

11.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项目所有合同项下的报价均采用 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2. 报价货币 (实质性要求)

本次磋商项目的报价货币为人民币, 报价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3. 联合体竞争性磋商(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14.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 14.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14.2 除非磋商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4.3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 14.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14.5 供应商应对本条款作全面承诺,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15. 响应文件格式

- 15.1 供应商应执行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要求。
-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磋商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 16.1 本项目收取。
- 16.2 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为计量单位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的一部分。
 - 16.3 保证金交款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4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前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无效。
 - 16.5 供应商所交纳的磋商保证金不计利息。
- 16.6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生效并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原账户全额退还。
- (注:①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的保证金延迟退还,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相应责任;②供应商因涉嫌违法违规,按照规定应当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有关部门处理认定违法违规行为期间不计入退还保证金期限内。)
 - 16.7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一)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二) 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 (三) 成交后放弃、不领取或者不接收成交通知书的:
- (四)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五)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未能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 金的:
 - (六)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七) 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17. 响应文件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17.1 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天。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必须载明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不得短于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处理。
- 17.2 因不可抗力事件或者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供应商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供应商同意延长磋商有效期的,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18.1 响应文件须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在线编制子系统,使用该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注: 在线编辑投标文件步骤详见:

https://www.lsgzygcg.com/#/details.html?businessId=f5554e66-e66a-4306-a9f4-3c8e2ba07916&activeId=6。

18.2 供应商应按照该系统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

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 18.3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 18.4 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9.1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完成响应文件加密提交。
- 19.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前完成系统提交。
 - 20.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 20.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 20.2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 20.3 供应商不得在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按相关规定被没收。
 - 20.4 响应文件中报价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 (一)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再行修正。

- (二)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 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且加盖单位公章或者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方式。

20.5 供应商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 21.1 本项目为网上磋商项目,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磋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流标处理。
- 21.2 磋商前准备工作: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供应商登录《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等待开标。
- 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参与开标。

21.3 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 ①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 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自动解密程序。
 - ②未授权解密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

应商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1.4 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开标大厅对供应商名称、响应文件解密情况进行展示。

磋商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 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磋商过程和磋商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 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 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 处理。

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磋商,未参加的,视同认可磋商结果。

22. 磋商程序

- 22.1 评审委员会对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性要求进行资格审查。
- 22.2 评审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的技术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 22.3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分别与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进行逐一磋商,供应商须进入投标系统完成磋商。
 - 22.4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评审委员会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发起多轮报价,供应商须进入投标系统完成多轮报价。

23. 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存档

对磋商前准备工作、磋商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24. 评审情况公告

评审结果将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结果公告栏中予以公告。

25. 成交通知书

- 25.1 供应商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后,拒绝领取成交通知书的,采购单位将于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两日内采取邮寄方式按照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地址发出成交通知书。
-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 发出后,采购人改变评审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的,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处理或者有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采购单位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将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5.4 成交公告发出后,代理机构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并通过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获取成交通知书。

26. 重新开展采购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 1、因情况变化,不在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使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平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7. 签订合同

- 27.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成交,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澄清文件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部分。
- 27.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 27.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成交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 27.5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磋商中的最后报价、成交供应商承诺书、成交通知书等均称为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组成内

容。

28.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9.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成交供应商将任何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 是指成交供应商将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采购合同当事 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 人的行为。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 法律责任。

30.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采购合同一致。

31.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附表。

32. 履行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2.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3. 验收

- 33.1符合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33.2 符合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要求;
- 33.3 符合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要求;
- 33.4 检测报告不合格的,采购人要求供应商限期整改,若再不达标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尾款不予支付。

34. 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七、磋商纪律要求

35.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

- 35.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 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 (7) 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 (8) 将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9)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10)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
- (11)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1)-(10)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者认定成交无效。

- 35.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5.3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无效: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询问、质疑和投诉

- (一) 涉及本项目的质疑期限严格按照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执行:
- 1、报名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起七个工

作日内:

- 2、合格供应商对开评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开评标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 工作日内:
- 3、合格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 (二)根据《招标代理委托合同》约定,对采购文件中资格要求、采购需求、服务要求、评分标准、采购结果的确认等内容由采购人负责答复;采购文件中上述内容以外的内容以及开评标过程、评标结果等的质疑由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
- (三)供应商的质疑函须以现场提交、电子邮件或快递(以邮出时间为准)的方式送达,不接受电话等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四)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 7、**签署。**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五)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提出 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 1、质疑函正本1份,副本1份(如果涉及更多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数量

的副本):

-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 3、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加盖公章);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5、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条款的内容,因供应商 未按上述要求和国家相关规定进行质疑,自行负责由此造成的供应商权利 失效和其他损失。

九、其他

- 37. 本磋商文件中所引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直接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磋商文件不再做调整。
- 38. (实质性要求) 在本次递交磋商文件之前一周年内, 供应商本次磋商中对同一品牌同一型号的产品报价与其在中国境内其他地方的最低报价相比不得高于 20%。
- 39. (实质性要求)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

第三章 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

序号	审查项目	合格条件	备注
1	①供应商若为企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②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参与投标的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22 年度以来任意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 出具的具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和注册会计师签 章的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具有健全财务制度的 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 公章)
5	2024年以来连续三个月的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证明材料或提供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相关承诺。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承诺须为原件加盖 公章)
6	承诺函(格式见磋商文件)。	有效	原件加盖公章
7	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	有效	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

- 1、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充足材料以证明满足上述要求,经审查任意一项不合格做无效处理。
- 2、本项目确定供应商重大违法记录中较大数额罚款的金额标准是指: 若采购项目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有明文规定的, 以所属行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若采购项目所属 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金额标准未明文规定的,以四川省人民

政府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听证标准金额为准。

- 3、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采购合同履约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 4、本章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除供应商自愿以外,不能要求供应商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如果要求提供额外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有权拒绝提供,且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第四章 供应商符合性要求及通过标准

序号	审查项目	通过条件
1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2	响应文件组成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响应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有效期等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响应文件报价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	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和其他 采购合同主要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内容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第五章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 务要求

一、项目概况

- (一) 项目名称: 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
- (二) 采购包数: 共一包。
- (三)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0.10元/斤。
- (四)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 (五)项目概述:为有效减少用工过程中的法律风险及安全责任风险,提升分拣作业的质量标准,确保食品安全,现面向社会采购一家供应商提供部分大宗后勤物资的分拣、收发货、食材搬运、卫生保洁等服务。预估全年蔬菜分拣量约550万斤,具体以实际为准。分拣配送中心面积约2000平方米。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内容

1、按采购人的时间和相关规定,负责分拣中心所有的大宗后勤物资(物资包括不限于蔬菜,水果,肉类,干鲜类,调料品类、米面油)及时有效的分拣、收发货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收发货阶段的签收、上下货搬运、码放至指定位置等工作)及收、发货的合格证接收和打印事宜,并严格按照订单要求进行食材的称重、分拣、包装、贴标等操作,且符合食品安全要求。

- 2、确保分拣准确率, 杜绝错拣、漏拣、混装等现象。
- 3、负责全部食材的搬运及分拣场地(含下货停车区域)、分拣中心设施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周转筐、托盘、拖车等)的日常清洁、消毒等卫生保洁工作。
 - 4、配合完成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迎检等)。

(二) 服务要求

- 1、按照食用农产品安全质量要求及采购人相关规定,完成服务内容,确保食品安全。
- 2、接受采购人的日常监督管理,采购人随机不定时进行抽查。接受采购人对分拣、收发货等服务工作的随机抽查和监督,保证相关服务工作符合相关收货要求,抽查不合格的由供货商承担相应的经济、法律责任。
 - 3、与食品直接接触的食品包装材料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 4、供应商具有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管控措施,做好质量检查及收、发货记录。具备大宗食材分拣经验,拥有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拥有专业的分拣团队和先进的分拣设备,能够满足大规模、高效率的分拣需求。
- 5、供应商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将本中标项目业务分包或转包给第三方承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供应商的相关责任。
- 6、供应商须确保拟配备的服务人员正确使用、爱护爱惜采购人的设施设备,如有损坏、丢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赔偿。供应商须遵守采购人相关规定,加强管理,做好日常人员消防培训。工作期间严禁不相干人员进入

工作场所。

- 7、供应商拟配备的服务人员应具有严格的廉洁风险意识,严格遵守采购人相关廉洁规定要求,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人大宗物资的供应商等进行私下勾兑,谋取不正当利益。
- 8、供应商**须承诺**:成交后签订合同前须安排配备1名专职管理人员在项目服务期间内驻场管理。同时,供应商拟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须具有合格有效的健康证。如因采购人决策调整,采购合同自动无条件终止,中标人不得追究采购人责任。(提供承诺函原件)
- 9、供应商**须承诺**:不是采购人现有的大宗物资供应商及其股东,如成交后一经发现查实存在上述禁止情形,作虚假响应废标处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提供承诺函原件)

三、商务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 服务要求

-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 2、服务方式: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分批次做好相关服务工作。
- 3、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4、服务响应时间:供应商须设24小时服务电话,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按要求做好相关服务工作。供应商服务人员无吸毒、犯罪记录。

(二) 付款方式

- 1、对实施服务的供应商建立月度考核机制以确保服务质量,并结合考核结果和单位实收重量据实结算。结算品类以采购人实际蔬菜的销售数量为结算依据。
- 2、每月付款,按实结算。合同期限内,价款计算公式为:成交单价× 采购人实际蔬菜的销售数量=每月应结算价款。
 - 3、次月25日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递交以下资料:
- 3.1上月结算申请单(包含蔬菜的实际销售数量),汇总计算出上月的 结算金额;
- 3.2 对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开具发票方名称必须与中标方名称一致);
- 3.3 采购人接到成交供应商的结算申请后,复核成交供应商的结算申请单,如有错误,成交供应商须重新提交,采购人书面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办理付款手续。

(三) 履约保证金

-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 5 万元,成交供应商须在合同签订前支付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 2、履约期满项目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行为的,采购人在30个日历天内向成交供应商一次性无息退还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四)验收及标准

-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采购文件的要求;
- 3、符合本项目响应文件的要求。

(五) 价格说明

本项目按**单价形式**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是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的最终报价,包含人工工资、社保、福利、节假日过节费、餐补、服装费、秩序、企业管理费、税金、利润及不可预见等全部费用。采购人在项目结算时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如出现在投标报价估算错误等引起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六)安全责任要求

供应商须承诺:在服务工作中确保安全,建立安全管理机制,自行负 责在服务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人员、车辆事故等情况, 并依法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赔偿所有经济损失。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 岗工作期间突发疾病的或因突发疾病死亡的, 由供应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 切责任, 并妥善依规处理善后工作,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相关责任。供应商 自行负责拟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在分拣场地内和上下班期间所发生的一切 人身安全、意外事故,即供应商拟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的安全问题和意外 安全事故均与采购人无关。供应商拟配备的所有服务人员均须购买保险, 费用由成交人自行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在岗工作期间因违规操作 或防卫过当等原因导致自身受到伤害、死亡的或因此造成他人受到伤害或 死亡的,由供应商及当事人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并承担由此给采购 人或其他人员造成的不良后果及损失。如遇服务人员因人员纠纷和后勤保 障等问题而发生集体罢工、缺岗等不利于采购人的行为, 所产生的一切损 失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提供承诺函原件)

(七) 其他要求

- 1、供应商可在投标前对本项目的实际情况进行实地踏勘。
- 2、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八) 服务考核

- 1、在服务期内,采购人按照《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内容条款进行服务考核,相关考核要求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约定为准;
- 2、本项目服务试运行1个月后,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调整《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
- 3、供应商当场分拣后的蔬菜不得出现腐烂、败坏等情况,因供应商分拣、场地管理不严等情况导致采购人被行政主管部门处罚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如遇分拣质量原因出现退换货和售后责任等情况,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往来人员、运输等费用。
- 4、因供应商分拣等工作导致出现食品安全事故或食物中毒事故的,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依据合同约定进行违约处罚。
- 5、对于上述第3、4项之外的情形,采购人每月根据成交供应商履约情况对照《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评分,考核得分与当月最终结算金额挂钩。

(九) 考核得分和计算标准

考核得分和计算标准如下:

- ①当月考核得分100分(含),不扣除服务费;
- ②当月考核得分在90(含)-99(含)分的,每扣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

1%;

- ③当月考核得分在80(含)-89(含)分的,每扣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2%。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详细整改报告,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限期内达到整改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继续履行服务。
- ④当月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每扣1分扣当月服务费的3%。 需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详细整改报告,拒不整改或多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 金的50%,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限期内达到整改 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可继续履行服务。
- ⑤成交供应商在合同期内累计三次考核得分在80分(不含)以下的, 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违约责任解除合同或终止服务合同, 并扣除成交供应商履约保证金, 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

附表:《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具体以中标后签订合同前约定为准)

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月度服务考核评分表

(年度)

考核月度: 月

序号	考核内容	内容 考核细则 评分标准		考核	得
71 0 0 0 11 12		7 化如火	N N WYE	情况	分
			(1) 准确无误得 40 分;		
		分拣无错发、漏发、品类与	(2)出现 1-2 次错误且分拣准确		
		数量准确。	率在 98%以上得 38 分;		
1	分拣准确率	计算方法: 分拣准确率=同	(3)出现 3-5 次错误且分拣准确		
1	(30分)	分类准确分拣的商品数量/	率在 95%以上得 35 分;		
		同分类总分拣商品数量	(4) 超过 5 次且分拣准确率在		
		*100%	90%以上得 20 分;		
			(5)分拣准确率低于90%不得分。		
			(1)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分拣任务		
			得 30 分;		
			(2) 超过规定时间 10 分钟以内		
			得 28 分;		
2	分拣效率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	(3) 超过规定时间 20 分钟以内		
2	(20分)	人要求的分拣任务量)。	得 25 分;		
			(4) 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内		
			得 20 分;		
			(5) 超过规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		
			不得分。		

		(1) 物资包装完好度: 检		
		查分拣的物资包装是否完		
		好、无破损、无腐败、无严		
		重挤压变形,蔬菜是否妥善		
		装框装袋且摆放整齐。	(1)工作质量完全达标得30分;	
		(2) 物资标识准确性: 确	(2) 商品包装完好度不达标扣	
	工作质量	保商品标签上的信息准确	1-5 分;	
3	., ., .	无误,包括商品名称、规格、	(3) 商品标识准确性不达标扣	
	(20分)	重量、生产日期等(如按规	1-5 分;	
		定可不要求的信息除外)。	(4)食品安全不达标一次扣5	
		(3)食品安全:分拣过程	分;	
		中是否符合国家食品安全		
		 标准, 配送出去的食材有无		
		 腐坏、异味、发芽等情况。		
		(1) 遵守公司规章制度,		
		无迟到、早退、旷工等情况。		
		(2) 服从工作安排,积极		
		 配合团队完成工作任务。	(1) 完全符合要求得 10 分;	
		 (3) 具有责任心,工作期	 (2)每违反一次工作态度相关情	
		 间无不相干人员进入工作		
	 工作态度	 场所。	(3)出现投诉情况并查证属实扣	
4	(20分)	(4) 与公司各部门、运输	2分;	
	(==),	公司正常沟通协调,并及时	(4)因工作态度问题造成严重后	
		处理和执行;及时处理分拣	果一次性扣5分。	
		时售后问题,直至解决。	VI	
		(5) 投诉情况:是否出现		
		分拣不到位等投诉、发生争		
		执或冲突情况。		

5	卫生环境 (5分)	保持工作区域整洁、卫生, 无垃圾杂物堆放、无积水污水,地面、台面干净,无异味,工具干净等,且最少一个星期清洗一次周转框和托盘。	 (1) 卫生完全达标得 5 分; (2) 有轻微问题扣 1 分; (3) 问题较多扣 2-4 分。 (4) 卫生严重不达标、存在大量 垃圾、积水等问题不得分。 	
6	其他 (5分)	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考核。	一次扣1分。	

第六章 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五章采购项目技术、服务要求、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 要求中有明确说明或标注"实质性要求"的内容。

第七章 磋商内容、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本项目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内容,但不得 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 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注意: 采购人不同意磋商文件在磋商过程中有任何变动的,可以不规定此章内容。

第八章 响应文件格式

-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但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相关资料和本章所制格式不一致的,评审委员会将在评分时以响应文件不规范予以扣分处理。
-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 三、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 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响应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 供应商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注:投标单位制作投标文件时,<u>将以下资格性投标文件和其</u> 他投标文件合并制作成一个投标文件文档按要求上传系统。

	项	日
	火	\Box

资格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 购 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_____年___月___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磋商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u>XXX</u>(项目名称)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u>XXX</u>) 决定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本项目磋商活动。我方授权<u>XXX</u>(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u>XXX</u>(供应商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响应的有关事宜。

- 1、我方的报价均是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该项目 所需内容的全部价款。
- 2、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3、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交纳人民币_XXX_元(大写: XXX 元整)的磋商保证金。并承诺: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我方将不要求退还磋商保证金:
 - (1) 如果我方在磋商有效期_60_天内撤回磋商响应的;
 - (2) 我方提供了虚假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
 - (3) 在响应过程中有违规违纪行为;
- (4) 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与采购人签订并履行合同。
 - (5) 本磋商文件规定关于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4、我方为本项目提交"资格性响应文件","其他响应文件"。
- 5、我方愿意提供贵公司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文件资料,并 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通讯方式:

地址:_	XXX	邮编:	XXX
由话.	XXX	传直.	XXX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u>XXX</u> (单位名称), <u>XXX</u>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授权 <u>XXX</u>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 为我方参加 <u>XXX</u> 项目(采购编号: <u>XXX</u>) 磋商采购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磋商、报价、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XXX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XXX

职 务: XXX

被授权人签字: XXX

联系电话: XXX

职 务: XXX

日 期: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提示: 法定代表人作为投标代表人的,不需提供此委托书。但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法定代表人参与磋商时适用)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单位2	名称:		XX	X					
地址:		XX	X		_				
姓名:	_X	<u>XX</u> ,	性别:	XXX	,	年龄:	XXX	_(周岁),	职务:
XXX,	系_	XXX	ζ ((供应商	名利	7) 法定	代表人。		
特此法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	政编码		
	联系人				联	系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联系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			员工总	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取			
注册资金			其中		中级取			
开户银行					初级耶			
账号					技	エ		
经营范围								
备注								

五、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具备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售后保障等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采购、招投标等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行贿记录:
 - 6、未被列入采购平台诚信评价体系或黑名单: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8、采购人根据本项目提出的特殊要求:无;
 - 9、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参加。
-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成交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 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行为。
- 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五、我公司<u>XXX</u>(填写"有"或"没有")《四川省政府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财采【2015】33号文件)和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

六、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贵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 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七、我公司 XXX (填写"有"或"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XXX (填写"有"或"没有")未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不良记录,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XXX (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采购活动);我公司 XXX (填写"有"或"没有")其他失信行为。

八、我公司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XXX_(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行贿犯罪记录。

九、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公司提供的样品即为成交后将要提供的成交产品,我公司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导致未能成交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注:本承诺书内容必须全部做出明确应答,如无应答或应答含混,即视为存在未应答事项事实,评审组可按相关规定扣分或作无效响应处理。

六、其他材料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三章相关要求提供其他佐证材料,有格式要求的从其要求,无格式要求的格式自拟。

• • • • • •

	项	E
		\vdash

其他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V 1,— 1				
	 年	月	日	

目 录

请供应商自行编制

••••

一、报价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 1. 我方全面研究了"<u>XXX</u>"项目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u>XXX</u>), 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磋商采购。
- - 3. 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4. 我方同意本磋商文件依据《四川省采购当事人诚信管理办法》(川 财采〔2015〕33 号文件)对我方可能存在的失信行为进行惩戒。
- 5.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 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 6. 我方报价均真实有效,不存在低于成本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并且不存在以低价谋取成交后提供不良产品或者不诚信履约情况。
- 7. 评审委员会认为我方报价低于成本,我方将按照评审委员会要求积极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接受评审委员会的评审认定。

注:如投标单位本响应文件格式《报价函》中的投标报价与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不一致的,以阳光采购平台系统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准。

二、技术/服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第二节"服务内容及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3、"响应应答"栏填写"响应或详细说明"; "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三、商务应答表

序号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应答	偏离情况
1			
2			
3			
4			
5			
6			
7			

注:

- 1、供应商必须把采购项目第五章第三节"商务要求"的全部内容对应填写。
- 2、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其响应文件无效并按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 3、"响应应答"栏填"响应或详细说明"; "偏离情况"栏应当填写"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四、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是否通过验收	备注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五、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资格证明 (附复印件)			
类别 ——类别		职称	常住地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 务人员								

注: 表格可以由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自行扩展或调整。

六、项目实施方案

内容由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磋商文件和采购需求自行编制。

七、其他材料

- 1、磋商文件第五章要求承诺的事项(如涉及),内容由供应商按本项目需求自行编制。
 - 2、依据评分细则(采用综合评分时)及磋商文件提供。
 - 3、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八、知识产权承诺书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作为本项目"<u>XXX</u>"(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 <u>XXX</u>)的供应商,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

- 1、我公司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货物产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公司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 2、本项目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3、我公司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我公司将在响应 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我公司 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本 项目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本项目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 发的使用权)。
- 4、如采用我公司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采购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若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 重承诺如下:

- 1、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按磋商文件规定向我公司收取。将在发布成交 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金 额不含代理服务费)。
 - 2、我公司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的视为放弃成交。
- 3、我公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磋商应答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一式3份,签订后送至贵公司一份。

第二次报价函 (实质性要求)

致:四川嘉润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根据你方的<u>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u>竞争性磋商文件, 遵照有关规定,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磋商后,我方愿对此项目作 如下报价:

项目名称	大宗后勤物资分拣服务项目(第二次)				
序号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服务时间	投标报价 (元/斤)		
1	0.10 元/斤	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	元/斤		
大写:	<u> </u>				

- 2、我方同意本项目最终分项报价按最终总报价与首轮总报价的变化幅 度进行调整编制。
 - 3、上述报价已包含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费用。
 - 4、我方同意本次采购的报价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60天。

注: (响应文件提交时删除此页内容)

- 1、供应商可不在《响应文件》中填写此表。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交 此表的,不影响其响应文件的有效性,最终报价以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 光采购服务平台》提交的为准。
 - 2、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的下,

其最终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3、供应商二次报价一般流程
- ①报价流程: 【报价流程: 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 ②自行注意系统与二次报价函中报价单位(元/万元)的区别。

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附件:

一、供应商保证金及开票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保证金金额	小写:				
(元)	大写:				
	公司名称				
公司 (盖章)	电子发票接收邮箱				
	联系人及电话				
	公司名称				
开票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含平台技术服务	开户行				
费、文件费、采购	银行账号				
代理服务费)	地址、电话				
	发票类型	普票() 专票()			

二、有关磋商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 1. 磋商保证金应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 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无效。保证金提交以到账时间为准。请各报名供 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交纳磋商保证金,避免出现因银行退票等导致保证金未 按时到账情况,影响您的正常投标。
 - 2. 为了更好地退还保证金,请供应商认真填写并编入响应文件中。
 - 3. 国联公司咨询电话: 0833-2441472。

第九章 评审方法

1. 总则

- 1.1 根据《乐山市市属国有企业阳光采购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审方法。
- 1.2 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审委员会负责。评审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1.3 评审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审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 1.4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 完成评审工作。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 磋商文件规定和《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操作要求开展或者 参加评审活动。
- 1.5 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传递。

2. 评审委员会

- 2.1 本项目评审委员会成员人数应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委员会是采取随机方式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的专家库系统抽取。
- 2.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的账号,通过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登陆评标专家系统-进入评标系统-确认身份、签到、签署评标承诺书、确认回避信息-推荐评审委员会组长-确认评标数据。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账号确

认评审意见。

注:评审委员会在评审之前,应由评审委员会民主推选评审委员会组长。评审委员会组长由评审专家担任,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组长主要负责协调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的事务性工作、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涉相关事宜、撰写资格审查报告、评标记录和评审报告等。评审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的法定职责、权利和义务相同,且不得影响和干涉其他成员依法独立评审。

- 2.3 评审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 回避的情形时,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并在评标系统中请假。《乐 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将按规定自动进入补抽程序。评审委员 会成员全员到齐,方可开展评审活动。
- 2.4 评审委员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确定磋商文件内容是否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
 - (二) 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公正评价;
-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四)推荐成交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 (六) 向采购代理机构、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 (七)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 2.5(实质性要求)评审过程独立、保密。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过程的,

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3. 评审程序

- 3.1 审查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 3.1.1 评审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采购政策要求以及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 3.1.2 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
 - (1) 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 (2) 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3) 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4) 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5) 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 (6) 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 3.1.3 出现本条 3.1.2 规定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向 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审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 和理由停止评审。
 - 3.2 资格审查。
 - 3.2.1 本项目需要评审委员会进行资格性检查。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是否按照 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是否属于禁止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2.2 资格性审查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出具资格性审查报告,没有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 评审委员会应当在资格审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2.3 评审委员会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以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 3.2.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宣布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名单时,应当告知供应商未通过审查的原因。
- 3.3 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终止本次采购活动,并发布终止采购活动公告。
 - 3.4 磋商。
- 3.4.1 评审委员会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顺序不分先后。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操作流程: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在线谈判,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参与本项目磋商。

- 3.4.2 每轮磋商开始前,评审委员会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拟定磋商内容。
- 3.4.3 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 变动磋商文件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 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3.4.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评审委员会应当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5 磋商过程中, 磋商文件变动的,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评审委员会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由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本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注: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情况自行决定变更其响应文件的,评审委员会不得拒绝,并应当给予供应商必要的时间,但是供应商变更其响应文件,应当以有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为原则,不得变更为不利于满足磋商文件规定,否则,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3.4.6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中发现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响应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2)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知识产权、响应有效期等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影响评审委员会评判的;
- (3) 经最终磋商后,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仍不能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 (4)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采购单位无法接受的。
 - (5) 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无效响应情形的。

但评审委员会对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等进行审查过程中,有下列情形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评定为不影响整个响应文件有效性和采购活动公平竞争,并 通过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审查:

(1)响应文件存在个别地方(总数不能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

人签字的;

- (2)响应文件除磋商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 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 (3)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响应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评审委员会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 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符合性审查报告,确定继续磋商的供应商名单。没有 通过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在符合性审 查报告中说明原因。

- 3.4.7 磋商过程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4.8 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不允许其提交最后报价。
- 3.4.9 磋商完成后,评审委员会应出具磋商情况记录表,磋商情况记录表需包含磋商内容、磋商意见、实质性变动内容等。
 - 3.5 最后报价。
- 3.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或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 3.5.2 磋商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两轮(若有)以上报价的,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产品及其服务质量的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评审委员会应当对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并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在评审委员会发出质询函后供应商未能提供合理的成本分析和价格构成的或对质函询的解释未被评审委员会采信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3.5.3 评审委员会在评标系统中发起多轮报价(报价时间由评审委员会设定),供应商应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登陆《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投标系统进行报价。

注:

- ①<mark>报价流程:</mark>【报价流程:投标系统—多轮报价—先填写本轮报价— 上传带有签章的报价文件—点击确定—点击(提交)】。
- ②供应商未按评审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5.4 最后报价中的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修正:
 -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小写、 大写金额和单价、总价金额出现明显文字错误,应当按照澄清、说明或者 更正程序先纠正错误后,再行修正。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

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6 比较与评价。评审委员会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 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 3.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家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8 评审委员会复核。评审委员会评分汇总结束后,评审委员会应当进行评审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资格审查未通过的、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重点复核。
 - 3.9 采购组织单位线上复核评审结果。
- 3.9.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须提交代理机构复核,代理机构须确认是否通过,复核通过后,评审委员会方可点击完成评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建议评审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的;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4) 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存在本条上述情形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审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

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磋商报告中详细记载有 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建议的,应当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建议 未被评审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接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 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审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 应当报告采购项目监督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3.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现场修改评审结果:
- (1) 评审委员会已经完成评审并且离开评审现场的;
-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 (3)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 (4)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建议的。
- 3.10 编写磋商报告。评审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采购代理 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评审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审委员会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审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

磋商报告。

- 3.11 磋商异议处理规则。在磋商过程中,评审委员会成员对响应文件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 不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 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在磋商报告中予以反映。
 - 3.12解释、澄清、说明
- 3.12.1 评审过程中, 评审委员会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 可以提请代理机构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 3.12.2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评审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3.12.3 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随时关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信息提醒,及时响应评审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 3.12.4 评审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 3.13 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 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确定成交供应商

- 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 4.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有正当理由的,可以确定后一顺序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类推。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 4.3 采购代理机构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乐山市国有企业阳光采购服务平台》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退回供应商响应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5. 评审办法及标准

- 5.1 评审办法: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 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 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 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5.2 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 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 5.3 综合评分明细表
- 5.3.1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5.3.2 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报价 30%	30 分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供应商报价)*30	
2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整体分拣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分拣流程、设备清单等);②项目实施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③人员配置和岗位职责;④项目进度计划及实施措施;⑤服务期间人员和作业安全保障措施。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缺一项扣2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3	内部管理制度方案 10%	10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内部管理制度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机构设置及分拣工作规范;②单位人事管理制度;③单位安全管理制度;④单位奖惩制度、考核及培训办法;⑤单位职工权益保障措施。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0分,每	
			缺一项扣 2 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	
			的每有一项扣1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	
			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	
			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履约能力保障方案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项目履约能力	
			保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项目服务质量检查	
			标准;②巡检服务内容及检查措施;③服务质量	
			控制保障措施; ④分拣现场人员和物资管理方	
			案; ⑤日常和重大节假日期间服务风险控制措	
			施。	
3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5分,每	
			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	
			的每有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	
			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	
			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应急预案 15%	15 分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的项目	
			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①单位内部应急管理	
			制度;②应急服务响应时间、计划及安排;③突	
			发事件应急程序; ④应急人员职责分工及联系方	
4			 式;⑤日常和重大节假日期间应急服务保障方案	
1			(包括但不限于应急培训、组织管理及具体实施	
			措施)等。	
			内容提供完整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每	
			缺一项扣3分,提供的方案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	
			一	

5	业绩 20%	20 分	注:提供采购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类似业绩指:物资分拣类项目)	
			每提供一个类似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20分。	
			2022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	
			义, 项目名称、实施地点与本项目不一致等)	
			本项目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语言错误或存在歧	
			单项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	
			或不足是指:内容不齐全;阐述存在逻辑错误;	
			的每有一项扣2分,直至本项扣完为止。(缺陷	

注:

-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两位小数。
- 2、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 分别为各项评分 因素的汇总得分的平均值。
 - 3、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不作为资格性和符合性的审查内容。
- 4、评分表中供应商提供的佐证材料涉及外文的,需提供原版证书复印件,并自行对照翻译为中文,否则作不得分处理。

6. 磋商纪律及注意事项

- 6.1 评审委员会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供应商或与供应商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 6.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对评审委员会成员进行旨在 影响磋商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将取消其参与磋商的资格。
- 6.3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评审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 其他供应商。
 - 6.4 评审委员会独立评判,推荐成交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6.5 评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对供应商进行实地考察。

7. 评审委员会在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 (一)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 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 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 (五)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六)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情况:
 -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不得参加与自己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规定的利害关系的采购项目的评标活动。发现参加了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须主动提出回避,退出评审;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 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明示或暗示供应商在澄清时表达

与其响应文件原义不同的意见,不得以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 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修改或者细化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 标准,不得违规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评审现场服从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的管理,接受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十章 采购合同(样稿)

合同编号: XXX

签订地点: XXX

签订时间: XXX 年 XXX 月 XXX 日

采购人(甲方): XXX

供应商(乙方): XXX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XXX)的《磋商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 • • • • •

第二条 合同期限

按甲方要求进行, ……。

第三条 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

按磋商文件与国家相应的质量标准执行。

第四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 1、服务费用: ……
- 2、支付方式: ……
- 3、履约保证金: ……

第五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六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 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 切损失。

第七条 售后服务

乙方需为甲方提供与本次采购相关的后续服务。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 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 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

处理投诉。

-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条 验收及质量要求

- 1、符合达到现行国家、行业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2、符合本项目的磋商文件的要求;
- 3、符合投标文件的要求:
- 4、验收不合格的,甲方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后再次验收,若再不达标的,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价款不予支付。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 正常履行。
-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 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各方一致确认以下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或本合同中记载的各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为各方履行合同、解决合同争议时向接收其他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法院、仲裁机构)诉讼、仲裁文书的地址和联系方式;任何一方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应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告知对方,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送达地址变更后未及时告知对方导致商业文件信函和诉讼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 2、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单位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4、合同双方应就本项目服务期限内相关的保密事宜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 5、本合同一式 3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1 份, 乙方 1 份, 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附件

- 1、项目磋商文件
- 2、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3、项目投标文件
- 4、成交通知书
- 5、其他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注:本合同仅供样例,具体由采购人、成交人共同按本项目磋商文件、成交人报价投标内容进行合理、合法、科学修编。